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津貼額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稱「計劃」)在2016/17學年的津貼額。

### 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的津貼額

2. 政府已按照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核准的按年調整津貼額機制，調整2016/17學年的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的津貼額，款額如下－

級別	2015/16 學年 (每名學生按年可得最高款額)			2016/17 學年 (每名學生按年可得最高款額)		
	課本項目 津貼	定額 津貼	整體 津貼額	課本項目 津貼	定額 津貼	整體 津貼額
小一至小六	2,562	2,236	4,798	2,498	2,292	4,790
中一至中三	2,686	2,236	4,922	2,882	2,292	5,174
高中一	2,964	2,236	5,200	3,344	2,292	5,636
高中二	2,494	2,236	4,730	2,744	2,292	5,036
高中三	862	2,236	3,098	982	2,292	3,274

### 背景

3. 計劃為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下受資助的本地學校的合資格小一至高中三學生提供現金津貼。計劃所提供的津貼包括供購買所需課本的課本項目津貼；以及供支付各項就學開支的定額津貼。申請獲批准的學生可視乎入息審查結果，領取全額或半額津貼。

4. 有關課本項目津貼，財委會已授權政府參照各級課本的平均價格，按年修訂津貼額。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在 2016/17 學年開始前，進行了 2016 年度教科書購書費調查。2016/17 學年的課本項目津貼額，是根據參加該調查的學校所規定各級課本的平均實際價格而釐定的。2016/17 學年與 2015/16 學年各級課本項目津貼額的差額，主要反映消委會分別在今年和去年調查所得的 2016/17 學年和 2015/16 學年教科書平均價格的差額。

5. 至於定額津貼，財委會已授權政府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的平均增幅為 2.5%。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 2016/17 學年，每名全額學生及半額學生的定額津貼分別由 2015/16 學年的 2,236 元及 1,118 元增加至 2,292 元及 1,146 元。我們日後會繼續根據財委會的授權，按年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定額津貼。

6. 我們承諾會按年告知委員根據獲轉授權力而在計劃下所作的津貼額修訂。

-----

教育局  
2016 年 12 月